

#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》和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》，修订的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17-78）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